**版本号：LZBE2025-5082025053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5-508**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委托，拟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E2025-508**

**二、项目名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服务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6号

邮编： /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438571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潘乐、孙承国、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55.65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87438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服务类有关规定收取。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账号：3020127801652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技术验收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5.660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服务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 | 1.00 | 395,000.00 | 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城区“一核五化”社区治理体系要求，解决当前基层治理中存在的“信息孤岛”、“条块分割”、“群众需求响应滞后”等问题，拟建设以微信服务号和企业微信/APP为载体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通过整合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智慧管理、宣传互动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服务体系，实现以下目标：  **1、政务服务**：构建统一政务公开与办事指引平台，实现政策查询、业务办理线上指引，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便民服务**：打造"一站式"线上便民服务平台，集成预约点单、资源共享等功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实现需求精准对接、资源高效配置。  **3、智慧管理**：建立社区特殊群体动态数据库，推动网格治理从"人海战术"向"数据驱动"转型升级，举办各类公益活动丰富群众生活，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指数。  **4、宣传互动**：搭建多元化党群互动平台，通过政策精准推送、公益活动宣传、民意实时收集，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构建线上线下"同心圆"。 |
| 2 |  | 二、系统功能需求  **（一）政务服务模块**  **1.政务公开与查询**  提供政府公告、政策文件等信息的分类展示与关键词检索功能。  支持线上业务办理指引查询等。  **2.问题反馈与处置**  建立“居民—社区网格—街道网格—区县网格”四级问题上报和办理通道，支持安全、环境等问题的在线提交办理。  实现问题分派、处理进度跟踪、结果反馈的全程线上流转。  **（二）便民服务模块**  **1.群众点单**  发布社区服务清单，居民可线上查看身边的服务事项。  提供上门维修、家政、助老等便民服务的“线上点单”，支持服务评价与积分管理等。  **2.资源共享**  整合体育场馆、老年大学、社区活动室等公共设施的在线预约功能。  支持预约通知提醒和签到等。  **（三）智慧管理模块**  **1.重点人群数据库**  建立统一的重点人群数据库，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2.公益活动**  定期组织社区志愿服务、环保行动、爱心捐赠、亲子等公益活动，居民可通过平台报名参与。  提供活动发布、签到打卡、服务时长记录等功能，并与积分系统联动，激励居民参与社区共建。  **（四）宣传与互动模块**  **1.信息发布**  多层级信息发布系统（区—街道—社区—小区），支持惠民政策、公益活动等精准推送。  开设“社区故事”专栏，增强居民归属感。 |
| 3 |  | 三、实施与保障要求  **1.试点先行**：在3个试点社区上线“社区通”服务号，运行稳定后全区推广。  **2.培训体系**：针对街道、社区开展分层培训。  **3.运维机制**：提供工作时间在线/电话技术支持，建立数据更新与功能迭代制度。 |
| 4 |  | 四、系统功能描述  1.系统架构要求  平台核心用户：全区各街道、各社区在（兼）职工作人员，本部分用户通过电脑端或企业微信/APP移动端使用系统，建立线上工作平台；  平台一般用户：辖区居民，本部分用户通过微信群和微信服务号建立和社区工作人员联系，工作人员通过群链接分享活动、通知等资讯，群众通过微信服务号使用系统，使用前需绑定手机号、姓名及所在社区方可接入服务；  1.1技术架构层面  系统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用户的增长，可灵活添加负载均衡服务器即可满足快速用户增长的需求。  平台基于J2EE架构的大型分布式应用系统建设。可选择多种系统环境，满足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基层单位的需要。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构建合适的应用环境。结合操作系统、应用平台或第三方的产品，可以构筑高安全、高性能、高可靠的应用环境。  1.2业务架构层面  ☆（1）管理端支持自定义业务逻辑单元，各社区所有数据逻辑隔离，社区管理人员只能操作、查看本社区信息，上级主管单位（如：街道、区委）允许查看所管辖的下级单位所有信息；用户端支持按“市-区-街道-社区”展示地区树，支持用户自由切换社区，支持点击加关注，支持对关注的社区进行快速社区切换；**（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2）界面美观，操作简单、易用；  （3）在进行设计时，着重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以确保系统部署后，不但可以为街道提供基层社区治理服务平台，还可以很方便地与其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1.3系统建设的原则  （1）安全性  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来保证本系统安全性。本系统的结构采取分区和层次化，所有访问均在各层应用系统和程序的严格控制下进行。应采用网络安全漏洞检测、网络防黑客、防病毒等系统和手段，加强安全性。  （2）易用性  建立一个全面的管理解决方案，应实现对发布内容的管理：负责信息的采编、审批、发布和更新。系统管理：对网络平台及主机平台的运行进行维护。安全管理：对后台的访问及安全进行监控。业务管理：对后台的业务系统进行扩展。  （3）稳定性  系统的稳定性是必须达到的重要目标。系统必须是可靠的，一般的人为和外部的异常事件不会引起系统的崩溃；同时系统有较高的可用性，当系统出现问题后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而且系统的数据是完整的，不会引起数据的不一致。  （4）友好性  系统页面的设计简洁、美观，通过优化页面结构，提高系统的友好度。  （5）可扩展性  随着应用的逐步完善和入网用户的逐渐增加能不断地进行扩展，整个系统可以平滑地过渡到升级后的新系统中。  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跨平台设计，具有良好的移植性、扩展性，高度的开放性，保证将来能够在统一的标准平台之上扩展、移植和整合。  （6）成熟性  建设方案立足成熟的计算机技术，保证系统可靠运行。系统架构应该主体采用主流结构设计，基于J2EE技术进行开发，符合业界标准的架构。  （7）开放性  为了配合以后系统功能的扩充，要求在本系统中的用户管理系统中能充分考虑到以后系统功能中需要使用的用户信息的地方，而在本次开发中尽量多的将与用户有关的各种属性添加进来。系统应有和第三方产品良好集成的性能，以满足未来新的应用和发展。  （8）可靠性  本系统是联系各种服务对象的重要窗口和桥梁。可靠性是系统运行的必要保证，必须选择可靠的硬件、软件产品，采用冗余设计、备份方案等措施。  1.4支持信创  本系统需支持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  2.核心业务模块  社区服务平台以各个社区为单元独立建设，主要用户为社区群众和社区工作人员，平台统一通过新城区微信服务号为使用入口，相关内容资讯则依托各社区管理的微信群进行推广使用。  2.1政务服务  规划统一的政务服务入口，梳理社区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功能，提供政府公告、政策文件、统计数据、业务办理指引等政务信息的在线公开和查询功能，提供群众事件线上办理流程，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政务发布支持内置html在线编辑器：**（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①支持在线编辑排版政策内容；  ②编辑器支持自定义模板，允许用户一键引用自定义模板插入政策内容；  ③编辑器内容支持超链接绑定系统功能定义，点击链接，自动打开对应的功能发起各类申请单；  2.2.1政策查询、业务办理指引  通过以下事项，逐步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1）政务服务入口：提供一个用户友好的政务服务入口，提供便捷的移动端访问方式。  （2）业务功能分类：将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功能进行梳理分类，例如行政许可、政策解读等，以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服务。  （3）功能导航和搜索：在政务服务入口中提供功能导航和搜索功能，使用户能够根据关键词或业务类型快速找到所需的服务。  （4）业务办理指引：为每个业务功能提供详细的办理指引，包括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等，帮助用户顺利完成办理。  （5）信息公开与查询：提供政府公告、政策文件、统计数据等信息的在线公开查询功能，方便用户获取所需的政务信息。  （6）安全与隐私保护：确保政务服务入口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  2.1.2事件办理  为提升基层事件处理效率，实现问题分级流转与闭环管理，事件办理模块支持对三级网格（区级、街道、社区/商户）商户/居民提交的问题进行闭环办理。  （1）一级账号可查看全区问题、办理二级网格提交的问题，二级账号可以查看所属街道的问题、办理三级网格提交的问题，三级账号仅可查看和处理本网格的问题。问题状态分为“待处理”“处理中”“已解决”“已上报”，系统支持逐级上报（三级→二级→一级），上级可查看所有下级完整的问题处理和流转日志；  ☆（2）支持各层级事件上报，群众提交的事件在社区能处理的自行处理，不能处理的事件支持一键上报到街道，街道能处理的自行处理，不能处理的事件支持一键上报到区里，区里对事件做最终处理，处理后自动推送给街道，街道查阅/办理后自动推送到社区，由社区网格员再反馈给对应的群众；**（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3）为每个社区/网格生成专属二维码，居民/商户微信扫码后绑定微信公众号（首次需手机号验证码注册绑定）；  ☆（4）提供“诉求办理”入口，群众在线填写诉求事件，提交佐证照片（最多允许上传3张照片），一键提交诉求到所在社区网格员进行事件办理，事件办结后系统自动给诉求群众推送办结微信提醒，群众点击即可查看办理情况；**（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5）问题办理：三级网格受理群众提交的问题，解决后通过电话和微信线上反馈，无法解决的问题则逐级上报至二级网格，二级网格解决问题后通过电话和微信线上反馈，无法解决的问题则上报至一级网格，一级网格为最终问题办理处。  2.2便民服务  规划统一的便民服务入口，提供辖区体育场馆、老年大学、社区心理咨询室、社区活动室位置信息和设施情况介绍、营业时间展示及线上预约功能；上门维修、上门理发、缝纫、助老、助育、家政、健身房、餐饮、买菜等便民业务“线上点单”功能，建设便民服务相关业务功能，提高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效率。  2.2.1群众点单  （1）“线上点单”便捷入口：对于可在线办理的便民业务，提供统一的“我要点单”业务入口，方便群众在线提交诉求申请，用户可以通过便民服务入口提交诉求，并实时跟踪诉求进度情况。  （2）业务功能分类：将便民服务相关业务功能进行梳理分类，例如社区活动组织、垃圾分类与处理等，以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服务。  （3）功能导航和搜索：在便民服务入口中提供功能导航和搜索功能，使用户能够根据关键词或业务类型快速找到所需的服务。  （4）安全与隐私保护：确保便民服务入口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  （5）根据不同的服务类型分别展示服务项目，点击展示该服务项目下所有的服务信息，点击查看详情，支持一键拨打电话，预约服务。  （6）点击“服务申报”可在线提交可提供服务项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交佐证照片后提交给社区管理员审核。  2.2.2资源共享  社区服务平台对各类行政资源、商业资源、公益事业等进行整合，提供线上服务。  行政资源：对社区现有公共设施，如：体育场馆（提供位置信息、设施情况介绍、营业时间展示及线上预约功能），老年大学（提供位置信息、设施情况介绍、营业时间展示及线上约课功能），社区心理咨询室、社区活动室等（提供位置信息、设施情况介绍、营业时间展示及线上预约功能）。  商业资源：建立社区报备管理中心，为经社区审核及认证的商业资源提供线上服务入口，如：上门维修、上门理发、缝纫、助老、助育、家政、健身房、餐饮、买菜等。  公益事业：与残联等各类公益组织进行合作，为社区提供静默咖啡、公益超市等服务项目展示，提供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报名、单位商家报名参加公益活动等。  通过统一的社区服务平台展示和预约功能，为各类资源提供更便捷的服务，节约居民的时间和精力。居民可以通过线上平台随时随地了解和预约所需的公共设施和服务，避免了传统方式下的排队等待和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  主要功能包括：  （1）共享资源信息库：用于登记各类社区共享资源，支持资源图片上传，设备地点登记，资源使用说明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登记、收费资源绑定收费标准，以及资源设备可预约时间段定义（支持自定义公休假日等不可预约日期）；  （2）共享资源信息展示：支持图文暂时共享资源，群众点击后查看资源详情和可预约时间段，已被其他用户预约过的时间段不可重复预约。点击对应的时间段即可提交预约单，绑定了收费标准的资源，需用户在线微信支付后才可提交预约单；  ☆（3）点击对应的公共资源，展示该资源基本信息、照片和可预约时间段（已被预约的时间段不允许点击预约），支持“加关注”和“在线预约”，提交预约人姓名、手机号给网格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给预约人推送微信消息提醒。**（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4）预约审批：资源预约提交后自动给资源管理员推送微信提醒，审批通过后给预约人推送预约成功微信提醒；  （5）使用签到：预约人通过微信扫码资源二维码，进行资源使用在线签到；  2.2.3服务发布  群众根据自己的闲置资源、服务项目，发布服务到社区平台，经审核后展示在社区门户，供其他群众选择或置换。  2.3智慧管理  主要提供辖区居民分类管理、志愿者积分管理，以及社区活动和会议的预约报名、通知签到、记录宣传等智能化服务。  ☆支持居民数据库信息登记，支持对辖区居民进行自定义标签设置，形成对应的重点人群数据库，如：残疾人数据库、老年人数据库、党员数据库、志愿者数据库等；**（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2.3.1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主要用于组织者能够更有效地招募、培训和管理志愿者团队。主要包括：  志愿者招募：系统提供了一个在线平台，组织者可以在上面发布招募信息，包括招募详情、时间和地点等。志愿者可以通过系统浏览并报名。  点击“志愿者申报”，自助填写志愿者信息，提交后台审核；  志愿者信息管理：用于收集和管理志愿者的个人信息或商家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技能和兴趣等。这样，组织者可以更好地了解志愿者的背景和能力，以便更好地分配任务。  2.3.2特殊群体库  建立特殊群体、重点人员信息库：人员编号，人员分类，伤残等级，居住信息，常用联系人等。通过特定人员标签，区分形成各类重点关注人群数据库，如：党员数据库、志愿者数据库、老年人员数据库、弱势群体数据库、基础病人员数据库、残疾人员数据库、孕妇人员数据库、信访人员数据库、司法矫正人员数据库等。  人员信息入库方式：  A：批量导入（PC端），通过Excel批量导入相应人员数据，一次性入库建档；  B：动态录入和人员变动调整，动态登记（变更）常住/工作/户籍人员信息，逐步形成准实时动态特定人员数据库。  2.3.3活动管理  活动管理通过强调社区参与、共建美好社会等方面进行建设，各个街道/社区每个月推荐一到两个正在进行或即将举行的公益活动。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活动内容和目标群体等信息。同时，提供相关联系方式和报名方式，方便读者参与，系统提供全程电子化活动管理支撑。  ☆（1）支持活动管理全程电子化：**（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①支持自定义上传活动邀请函模板、活动海报；  ②支持根据引用的邀请函模板和当前活动信息进行背景图像、活动报名二维码以及活动文本的自动合成，支持网页可视化排版，自动生成活动邀请函图片用于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传播；  ③支持一键给报名成功的人员推送微信消息通知；。  （2）活动发起：支持用户在线填写活动信息，发起一个活动，支持在线自动生成“活动邀请函”，系统根据上传的底图模板和填写的活动发起信息，一键自动生成电子邀请函，生成的电子邀请函需包括当前活动的二维码，方便分享给微信好友、微信群、朋友圈。  （3）活动报名：想参与活动的群众可长按“活动邀请函”，自动识别图片二维码，跳出报名表填写页面，提交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弹出二维码，长按关注微信公众号，用户绑定身份后即可自助开通消息提醒服务。  （4）报名审核与缴费：群众提交报名表后，系统自动把报名表推送给当前活动的管理员进行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给提交人发生审核成功微信通知。如果活动是收费活动，提交人在微信上收到缴费提醒，点击后即可自助完成微信在线缴费业务，如有需要，报名人可自行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到报名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活动签到：支持微信扫码签到、支持活动拍照上传等移动端操作。  （6）活动投票：系统支持在线发起投票流程，记录投票表决情况，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支持不记名投票表决，清晰记录投票项内容、投票选项、自动统计投票选项情况。  （7）活动记录和总结：支持移动端记录活动过程信息，活动现场照片，提交活动总结等。  （8）活动报道：对已经举行的公益活动进行报道，包括活动的背景、参与人数、活动过程、取得的成果等。可以配以照片、视频等多媒体素材，让读者更直观地了解活动情况。  （9）通过公益活动建设，提升群众对公益活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推动社区的共建共享。  ☆（10）公益活动：**（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①按周展示公益活动信息或点击“公益活动”查看活动列表，点击活动海报，点击海报即可进行线上活动报名；  ②也可以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分享的“活动邀请函”，长按识别或者微信扫码进行活动报名；  ③报名审核通过后给报名人推送报名成功微信消息提醒，点击可查看活动详情；  ④参与人通过微信扫描活动二维码即可完成活动签到。  2.4宣传发布与互动  主要提供发布惠民政策、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教育宣传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各社区静默咖啡、公益超市、志愿者招募报名、公益活动、社区故事等内容展示功能。  建设统一的社区资讯平台，为各街道/社区的各类品牌建设和运维提供统一的宣传推广途径，发布最新动态，宣传推广各项各类品牌建设、活动资讯等。品牌建设通过以下方式展开：  （1）明确目标和定位：明确社区资讯平台的目标和定位，确定其主要服务对象和宣传推广的重点内容。将重点放在党建引领、社区品牌活动策划和宣传推广等方面。  （2）提供多样化的内容：除了品牌建设和运营的宣传推广，还可以考虑提供其他丰富多样的内容，如社区新闻、居民故事、社区服务信息等，以满足不同居民的需求。  （3）建立互动平台：为了增加用户参与度和互动性，可以在社区资讯平台上建立互动功能，如评论区、投票调查等，让居民能够参与讨论和表达意见。  （4）优化用户体验：设计简洁、直观的界面，确保用户能够轻松浏览和获取所需信息。同时，采用响应式设计，使平台能够适应不同终端设备的浏览。  （5）加强合作与整合：促进各街道/社区和行政主管部门一起进行品牌建设合作，共同推动资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整合各方资源，提供更全面、准确的信息。  （6）定期更新和维护：确保社区资讯平台的内容及时更新，保持活跃度和吸引力。同时，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优化，提升平台的稳定性和用户体验。  （7）通过以上措施和平台建设，可以使统一的社区资讯平台更好地服务于各街道/社区的品牌建设和运营，提升宣传推广效果，同时增强社区居民的参与感和归属感。  2.4.1通知管理  通知发布管理，可设置发布范围和通知类型，通知发布需指定接收通知的人员。  支持通知、公告、新闻等编辑排版与发布，要求：  ①通知支持指定接收人，只有指定了的接收人才可以查看；  ②公告不指定接收人，所有群众都可以查看；  ③新闻支持图文混排，所有群众都可以查看；  2.4.2公告管理  公告发布管理，公告不需要指定接收人，有权限登录系统的人都能查看。  ☆支持社区公告、通知、社区新闻展示，点击查看详情。**（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支持社区宣传片短视频展示，支持社区工作人员信息展示，支持点击拨打电话；**（供应商须对该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  2.4.3社区新闻  新闻发布管理，新闻不需要指定接收人，有权限登录系统的人都能查看。  2.5系统管理  系统控制中心是各个业务模块运行的基础，包括系统设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系统运行日志等。  2.5.1用户管理  用于管理系统各类用户，支持管理维护用户和群众自注册或关注公众号自动生成用户。  2.5.2角色管理  用于记录系统角色及相关信息，一个用户允许有多个角色，拥有多个角色权限。  2.5.3权限管理  用于对系统用户或角色授予功能权限，权限支持到按钮级控制。系统支持权限批量复制，降低操作复杂度。  2.5.4系统运行日志  用于记录系统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日志查询分析等。  3.网络环境  系统为B/S架构，客户端无需安装程序，直接通过内部局域网（intranet）或广域网（internet）进行访问即可。  4.运行环境  系统采用B/S架构，仅需要在服务器端部署程序，客户端只要有浏览器即可，无需安装客户端程序，方便快捷。  4.1硬件环境  服务器配置如下：  （1）服务器端 CPU 的主频应该在 2G、4核及以上  （2）16G以上内存  （3）300G以上的硬盘存储空间  4.2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  支持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和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  数据库：  支持国产达梦数据库和SQL SERVER和ORACLE数据库  客户端浏览器：  360信创浏览器、Chrome等  移动端支持：  安卓APP、苹果APP、H5应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配备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配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完成期限：3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3、由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争议解决：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壹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公告。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本项目设置线下功能演示环节，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对部分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或提供视频演示，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等相关连接设备进行线下功能演示，场地为：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请供应商于开标时间前往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等待演示，逾期或迟到的供应商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演示机会，演示时长10-15分钟。演示现场仅提供投影仪，电源线等基础实施设备及条件，各供应商须自行搭建展示及演示环境，演示顺序由各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docx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
| 2 | 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承诺书.docx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
| 7 | 供应商信用状况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docx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磋商响应函.docx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docx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 4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
| 6 | 响应有效性 |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方案响应部分.docx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磋商响应函.docx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docx 身份证明文件.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分析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业务现状分析；③、服务目标；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分析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分析内容；3、针对性：分析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项目背景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业务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功能设计方案；②、项目进度实施方案；③、模块设计具体实施方案；④、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①、项目功能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项目进度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模块设计具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④、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24.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人员数量、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软件功能质量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软件功能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18.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服务承诺和建议 |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和建议，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功能演示 |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系统功能部分各☆项功能要求进行演示，每项演示完全满足功能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或不进行演示不得分，满分20分 | 20.0000 | 客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1分,最高得4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4.0000 | 客观 | 方案响应部分.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身份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方案响应部分.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docx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